

# 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经办〔2014〕19号

---

##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14年燃煤锅炉拆改工作方案》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露天烧烤治理工作专项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辖区单位：

现将《2014年燃煤锅炉拆改工作方案》《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方案》《露天烧烤治理工作专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2014年6月20日

#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2014 年燃煤锅炉拆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遏制灰霾天气，全面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按照《金水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14 年-2018 年）》要求，制定燃煤锅炉拆改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推进节能减排、改善空气质量为出发点，确保 2014 年 11 月底前完成辖区 13 台燃煤锅炉的拆改任务，减少煤炭消费量，不断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重，减少煤烟排放污染，进一步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 二、责任目标

实施燃煤锅炉拆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着力解决以 PM2.5 为重点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的目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我区待拆改的 7 台燃煤锅炉由锅炉所在的 6 个社区协助拆改进程，城市建设科加强检查督导和沟通协调，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强力推进燃煤锅炉拆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环保目标任务。

## 三、主要工作

### （一）优化能源结构，加快燃煤锅炉拆除改造

1. 辖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项目，城区外严格限制新建燃煤项

目，特殊情况需上燃煤项目必须经市政府研究确定；逐步减少煤炭消费量，不断提高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比重。

2.加快推进燃煤大锅炉拆改工作。拆除燃煤锅炉原则上以不能恢复使用为标准，做到锅炉主体拆除移位，并恢复地貌。对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施主体拆除的，要切除上下水和电路，拆除鼓风机、电机等主要配套设备，做到断电、断水。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的，原则上要使用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气、电等清洁能源，投入运行前要通过市、区环保局的验收。

责任部门：城市建设科、文联社区、任砦社区、省委社区、军区社区、广电社区、建文社区

## （二）建立燃煤锅炉拆改“后督查”机制

我办协助区环保局严查擅自建设燃煤锅炉、拆改不彻底、改造后恢复使用燃煤等违法现象，对检查发现建设内容与环保审批不符的，要求立即责令停止使用，依法依规进行上报区环保局。

## 四、保障措施

燃煤锅炉拆改是治理城区大气污染的重要措施，各相关科室及社区必须高度重视锅炉拆改工作，当做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来抓，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期限，明确奖惩，强力推进，确保实效。

### （一）加强领导，周密组织

成立由办事处主任周纪斌任组长，党工委委员袁书强、城市

建设科科长吴明华、金水执法六中队中队长胡海亮的领导小组，协调和督导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市建设科，城市建设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小组会，及时研究解决锅炉拆改工作中遇到的矛盾问题。

### （二）强化督查，加强考核

我办坚持半月召开一次燃烧锅炉拆改推进会，商讨对策，制定措施，解决问题；坚持每月在办事处内网公示拆改进度。

###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市燃煤锅炉拆改工作的重大意义，引导广大市民了解政策，争取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理解、支持，开辟专栏宣传、报道工作进展动态，为燃煤锅炉拆改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经办 2014 年燃煤锅炉分包汇总表》

2、经八路街道办事处“蓝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金水区 2014 年燃煤锅炉分包汇总表

序号	单 位	台数	吨位	地 址	单位联系人	辖区	办事处 联系人	区分包 领导	市局分包 网格人员	局分包 领导	局分包 人员	联络员
1	河南省军区第二招待所	1	1×4	经七路 32 号(经七路黄河路向南 50 米路西)	孟宪国 13939030320	经八路 (3台)	袁书强 13673657776 马建设 13838198836	李建国 李贻忠 杨发群	关嫣嫣	伍浩业	付 明	李腾飞
2	河南省军区将军宾馆	1	1×2	经七路 33 号(经七路纬五路交叉口向南 100 路西)	杨郑伟 81672807				杨金泉		王惠祥	
3	河南省军区郑州第三干休所	1	1×4	纬五路 22 号(经七路纬五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王玉珂 13592625837				张建军		乔丽娜	
4	河南省委办公厅行政处	2	2×10	金水路18号(紫荆山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西 500米)	崔岩副主任 13700842603	经八路 (5台)	袁书强 13673657776 马建设 13838198836	李建国 李贻忠 杨发群	陈 勇	张 青	李 冰 郭星恒	李腾飞
5	河南省委办公厅行政处(改集中供暖)	3	3×10	纬一路3号(纬一路与经五路交叉口向西100米)	何键科长 13783601064						苏 涛 赵占峰 杨 青	
6	郑州人民医院	1	1×25	黄河路33号(黄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角)	祈科长 13598809080	经八路 (5台)	袁书强 13673657776 马建设 13838198836	李建国 李贻忠 杨发群	邢亚辉	袁永忠	任 荣	李 慧

序号	单 位	台数	吨位	地 址	单位联系人	辖区	办事处 联系人	区分包 领导	市局分包 网格人员	局分包 领导	局分包 人员	联络员
7	河南省商务厅 机关服务中心	2	2×10	卫生路2号院(同乐路与 东三街交叉口向北200 米路西)	王经理 60987926 13526756509				孙红丽		王 辉 许亚鹏	
8	河南省河南饭 店	2	1×12 1×15	花园路88号(花园路与 金水路交叉口西北角)	刘德全经理 13203826666				林振有		王 琰 苏 丹	

#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2013〕18号）、郑州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的通知》（郑征办〔2014〕4号）和《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14年-2018年)》要求，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辖区居民身体健康、着力打造美丽金水为目标,建立责任明确、协调一致、高效有序、全力推进的扬尘污染治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大气环境质量,促进我辖区环境友好型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 二、目标任务

第一阶段，2014年年底，进一步细化专项整治方案，完善层级监管体系，初步实现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达标率不低于80%，工地扬尘对城市环境的影响得到明显有效改观，城市居民基本满意。

第二阶段，2016年年底，深化实施综合整治各项措施，使建筑工地总体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达标率不低于90%，基本杜绝污染城市环境和空气质量事件，城市

居民满意。

第三阶段,2018年年底前,全面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达标率达到95%以上,使各类建筑工地创建成环保型、花园型工地,和谐的融入到城市花园中去。

### 三、整治范围

辖区内建筑工地。

### 四、职责分工

(一)城市建设科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的日常督查指导等工作。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社区负责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具体工作。

### 五、整治标准

#### (一)建筑工地整治标准

1.新(改、扩)建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2.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4.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主要扬尘点安



装远程视频监控装置，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场区起尘部位和道路两侧应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并采用不同的硬化、绿化措施，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5.大门应根据工程地点、特点、规模、施工周期及所处地域，以及本企业文化，设置工地大门，工地大门应采用金属门扇，且净宽不小于5米；工地出入口大门应设置灯箱式门头，箱内设置灯光，门头应有企业形象标识和工程名称。

6. 工地现场出入口应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排入城市管网。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

7.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8.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9. 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10. 渣土、混泥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禁黄标车进入施工现场内从事装运活动。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11. 施工现场应配置专（兼）职保洁员，负责工地各区域内保洁，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并做到大门及门前三清。保洁员应每天对工地现场洒水三至五次，扬尘严重时增加洒水次数，保持现场湿润。

12.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13.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区。

14. 施工单位要制定施工车辆运输保通措施，建筑材料及垃圾严禁在场外堆放且不得占压人行道和城市道路，出入口设置应尽量避开主干道，周围应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施工期间应派专人负责出入口及周边道路的值守、警戒、指挥和畅通工作。

15. 施工单位应采取各种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未经许可严禁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中、高考期间全

天禁止施工。

## 六、保障措施

### （一）建立组织机构

成立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事处主任周纪斌任组长，副科级干部苏鹏、城市建设科科长吴明华、执法六中队中队长胡海亮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城市建设科，城市建设科科长吴明华任办公室主任，由城市建设科赵成华同志为联络小组组长，对辖区内社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督导。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相关社区是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的责任单位，按照区政府要求，应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责任领导和工作专干，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工作措施落实。

### （二）完善考核制度

我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相关社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按照整治标准，对各类建筑工地开展现场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实施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到位。

### （三）加强日常管理

各相关社区、网格单位要加大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经责令停工整改后仍治理不力的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上报依法严肃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区有关部门。

#### （四）建立长效机制

各相关社区要及时掌握本社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的基本情况，并进行重点检查整治，每月 15 日前，上报本月工作小结及达标完成情况；每季度 15 日之前，上报本季度工作总结及达标完成情况。

#### （五）强化舆论宣传

我办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工作氛围。开辟专栏宣传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活动，报道工作进展动态，曝光存在问题，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露天烧烤治理工作专项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遏制灰霾天气，全面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按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14年-2018年）》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关注民生、关爱环境、关心安全”为指导，通过整治，基本取缔占道露天烧烤现象，减少PM10、PM2.5的影响，为广大市民营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生活、生活环境。

## 二、现状分析

目前，我区露天烧烤主要有占道经营性露天烧烤、美食广场（不占压城市道路）经营性露天烧烤、社区楼院经营性露天烧烤和其他非经营性露天烧烤四类。占道经营性露天烧烤多集中于背街小巷，随着气候变化，夏秋季到来，占道餐饮问题突现，占道经营性露天烧烤在夏秋季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冬季天气转凉，这种现象逐步减少。

由于露天烧烤设备投资少，收益快，经营灵活，根据以往整治占道露天烧烤的经验看，针对占道露天烧烤需从大气污染、食品安全、占道经营多角度入手，实施多部门联合管理的办法，开展综合执法查处占道露天烧烤商户，解决反复整治，反弹严重治标不治本的问题。

### **三、目标任务**

#### **(一) 阶段目标**

2014 年底，我办严禁区和严控区道路基本取缔占道露天烧烤现象。

2016 年底，我办建成区北三环以南区域基本取缔占道露天烧烤现象。

2017 年底，我办建成区基本取缔占道露天烧烤现象。

#### **(二) 任务分工**

1、金水区执法六中队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负责占道露天烧烤行为依法查处。

2、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负责从食品安全和食品经营许可角度对占道露天烧烤食品经营行为依法查处。

3、区环保局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负责从大气污染角度对占道露天烧烤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为依法查处。

4、区巡防办负责日常巡查发现并参与执法行动的现场秩序维护。

5、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是各自辖区占道露天烧烤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分管负责人为责任人。

### **四、主要工作**

**(一) 调查摸底。**各街道办事处要对责任区内占道露天烧烤基本情况逐一登记、汇总建立管理台账。

**（二）告知规范。**区执法局与各街道办事处对所有占道露天烧烤商户逐户告知占道露天烧烤治理政策、规定，促使其主动配合占道露天烧烤治理工作，入店经营、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做到油烟达标排放。

**（三）依法查处。**各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对占道露天烧烤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工作，对于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和拒不改正的占道露天烧烤商户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及时查处。

**（四）长效机制。**各职能部门要依托网格化管理，采取集中治理和日常巡查相结合，执法人员和网格人员相结合，做到治理有成效，过后不反弹。

## **五、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做好宣传教育和警示告知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居民和商户理解、支持、参与整治占道露天烧烤，进一步营造治理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长效监管。**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采取重点监控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跟踪监管，对责任区内出现的占道露天烧烤行为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及时查处。

**（三）部门协调。**相关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对占道露天烧烤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制定详实的治理计划，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讨治理工作，汇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四）强化督查。**领导小组要对占道露天烧烤治理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清理治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切实巩固治理成果，防止反弹。

**（五）奖惩分明。**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督查验收并依据验收情况给予奖惩，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完不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经八路街道办事处辖区露天烧烤治理路段统计表（严禁、严控、规范）



#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城区街道分类管理严禁区、严控区、规范区 情况说明

## 严禁区：7条道路

金水路、花园路、文化路、黄河路、纬五路、北二七路、人民路、省委周边、省军区周边、地铁出入口周边30米内区域

## 严控区：7条道路

红专路、红旗路、经七路、东三街、纬一路、经八路、经五路、中小学校周边、

## 规范区：11条道路

纬三路、经六路、健康路、优胜北路、优胜南路、任砦北街、同乐路、黄河北街、黄河南街、绿化街、红专北街

附件

##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蓝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各社区、辖区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改善城区环境质量，经研究，决定成立经八路街道办“蓝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其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	周纪斌	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苏 鹏	副科级干部
	袁书强	党工委委员
	吴明华	城管科科长
	胡海亮	执法中队中队长
成 员：	关积磊	城管科副科长
	马建设	城管科工作人员
	张 华	城管科工作人员
	赵成华	城管科工作人员
	胡家昱	城管科工作人员
	刘建忠	城管科工作人员
	孔建萍	任砦社区主任
	张婷婷	军区社区主任
	李伟民	省建社区主任
	王红丽	教育社区主任
	邢政军	科技社区主任

贾 辉	建文社区主任
司巧慧	文联社区主任
陈俊明	体育社区主任
姚丽华	省委社区主任
何 峰	广电社区主任
胡志爽	商务社区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吴明华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经八路辖区“蓝天”工程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燃煤污染整治、扬尘污染整治、露天烧烤污染整治三个专项工作组，其具体组成为：

（一）燃煤污染整治组

组 长：袁书强 党工委委员  
成 员：马建设 城管科工作人员  
各社区主任

（二）扬尘污染整治组

组 长：苏 鹏 副科级干部  
成 员：赵成华 城管科工作人员  
各社区主任

（三）露天烧烤污染整治组

组 长：苏 鹏 副科级干部  
成 员：胡海亮 执法中队中队长

---

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14年6月20日印

(共印50份)